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饒秋月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自民國95年3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服務員，約定月薪為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800元及績效獎金2000元，而被告已於110年10月1日歇業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11月1日認定歇業屬實，被告迄今未給付其資遣費，又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因無法通知被告到場未能調解，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2萬9300元，依此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其資遣費17萬5800元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

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95年3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服務員，約定月薪為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800元及績效獎金2000元，而被告已於110年10月1日歇業，並經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1日認定歇業屬實，被告迄今未給付其資遣費；又原告最後6個月工資分別為：110年2月至同年4月之工資各2萬7800元、同年5月之工資1萬7480元、110年8月之工資2萬8944元、同年9月之工資2萬7800元，110年6、7月因放無薪假並無薪資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日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、薪資明細及薪資帳戶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又因被告於110年10月1日歇業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於該日終止，而依原告所主張之最後6個月工資計算，其平均工資應為2萬627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原告之工作年資為15年6月24日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為原告之6個月平均工資即15萬7626元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。

㈢另按資遣費之給付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係於111年7月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可參（應受送達之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戶籍地送達不到，起訴狀繕本係經國內公示送達，於111年6月16日經登載

於司法院網站，經20日即同年7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5萬7626元，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